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芳瑜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芳瑜於民國112年8月1日所簽發金額新臺幣180,723元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提出該本票原本，經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5年2月6日通知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